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杜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一新先生、孙玉民先生、厉强先生、聂李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仕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国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卫龙宝：_____

叶慧芬：叶慧芬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卫龙宝：  _____

叶慧芬：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窦林平

卫龙宝: _____

叶慧芬: _____

年 月 日